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闵锐女士以及肖建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认为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958,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人民币 (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298,958,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149,479,385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8,438,156 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 公司《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5 年度, 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 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认为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通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认为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唐人数码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盈利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 唐人数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本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数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景晓军、景晓东、沈智杰、朱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杨玉芬、张斌、李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谢海军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800 股；朱洪强自愿申请放弃其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000 股；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8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九、十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晓军

景晓军, 出生于 1967 年 9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 景晓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2.16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5%, 通过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9.04 万股, 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12 万股。景晓军与景晓东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之外, 景晓军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晓东

景晓东, 出生于 1970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 28 日至今在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 景晓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6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 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04 万股。景晓东与景晓军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之外, 景晓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智杰

沈智杰, 1981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在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沈智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3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通过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7 万股, 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24 万股。沈智杰与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瑶

朱瑶,出生于 1978 年 1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住权,工民建专业,助理工程师。江苏大学,计算机专业。2008 年至今在苏州鼎立物产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89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朱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玉芬

杨玉芬, 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 年 4 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职, 现任经理。

截至目前, 杨玉芬未持有公司股权,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

张斌, 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

截至目前, 张斌未持有公司股权,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挥

李挥, 出生于 1964 年 2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博士学位, 教授, 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2 月至今, 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职, 现任教授。

截至目前, 李挥未持有公司股权,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